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特別股東會會議記錄

會議地點	:	Seletar Room, Holiday Inn Atrium, 317 Outram Rd, Singapore 169075 且由即時網絡實況轉播
會議日期	:	2020年12月18日
會議時間	:	上午10點(新加坡時間)
出席者名單	:	請參見由公司秘書維護的完整出席記錄
列席者名單	:	請參見由公司秘書維護的完整出席記錄
會議主席	:	Lim Tai Toon 先生

1. 引言

根據公司公司章第 62 條，公司首席獨立董事 Lim Tai Toon 先生擔任主席(下稱「會議主席」)主持特別股東會(下稱「會議」)。

會議主席代表公司董事會歡迎以電子方式出席本會議的所有公司股東(下稱「股東」)。會議上指出，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交易管理條例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聯合發佈，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的基於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Meetings for Companies, 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Business Trusts, Unit Trusts and Debenture Holders) Order 2020 的《關於在安全隔離區域內召開股東大會的附加指南》和清單，本次會議將以電子方式舉行。

會議主席向股東介紹了出席董事和公司代表。

2. 本公司董事長開場致詞

公司執行主席楊克誠先生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和支持，以及公司管理團隊和同事的辛勤工作和奉獻。他還特別感謝股東給與美德集團的長期支持。

楊先生強調，2020 年是特殊的一年，集團面臨許多挑戰，但集團規模和收入方面數倍增長，達成多項指標。楊先生分享公司股息政策，並藉此和股東報告，由於美德集團在 2020 年的出色表現，公司計劃繼續宣布並支付現金股息。-股息金額將於董事下次董事會決定。

楊先生衷心希望 COVID-19 疫情狀況儘快得以控制，以便董事們能再次與股東見面。

3. 會議通知

會議主席宣讀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通知。

會議主席告知股東，基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交易管理條例發佈的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 2020 本次會議將以電子方式舉行。

公司的股務代理已經核實有足夠的股東通過電子方式參加會議以達到公司章程規範下的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特別股東會會議記錄 – 第2頁

在進行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前，會議主席指出，公司已收到股東對此決議有關的問題，並宣讀對這些問題的回覆。相關問題和回覆請參見附錄 1。

會議主席告知股東，他已被所有提交委任書的股東任命為代理人，他將根據委任股東的指示，代表對公司決議案投票。

會議主席還告知股東，將對會議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在會議開始前 48 小時的截止時間之前，提交的委任書已被檢查。DrewCorp Services Pte. Ltd. 已被任命為監票人，他們的代表已受邀觀察本次會議的進程。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已計算了截至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點）收到的委任書，並且監票人已核實了代理投票的結果。

一般事項

4. 普通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會議主席提出議程上的唯一一個提案，尋求股東的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該決議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總投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337,463,708	99.78
反對	735,800	0.22

沒有放棄表決的股份。

根據以上結果，會議主席宣布以多數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決定授權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

5. 會議結束

因為已沒有其他待決事項，會議主席宣佈會議於上午 10 時 25 分結束，並感謝各位出席。

已確認為真實正確記錄

LIM TAI TOON
會議主席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特別股東會會議記錄 – 第3頁

附錄 1

問題1

假設表決並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當執行購回授權時會減少流通股的數量，公司會考慮發行紅利來抵消流通股減少的影響，順便也會要求收回借出的股票嗎？

回覆

考慮到公司股票的當前交易量，除非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公司認為根據該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股票對市場流動性的影響不大。

無論如何公司都會考慮股東的建議。如果公司提議紅利發行或進行任何其他類似的活動，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布必要的公告並提供更多信息，在這方面，投資者如果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問題 2

這個問題包括 4 個子問題：-

(1) 如何決定何時購回股份？

回覆

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授權購回股份時，公司於執行前將考慮財務和非財務因素以評估股份購買或收購的相對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公司的公眾持股數、股市狀況以及股票表現。

(2) 公司預留了多少資金來購買股票？

回覆

根據給股東的通函中規定的授權購回股份條款，只要公司具有償債能力，則公司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適用的新加坡的法律為購回股份提供合法可用的資金。根據授權購回股份條款，公司可在通過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之日購買或收購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的股票。所需的總金額將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要購買的股票數量，購買方式，資金來源以及相關時期的市場狀況：幾例來說，如果公司行使最高購回 10% 的授權股份購回則在市場上收購和在场外收購該數量的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金額約為新加坡幣 53,292,890（基於以最高價格新加坡幣 0.97 購買 54,941,124 股）和新加坡幣 60,984,648（基於以最高價格新加坡幣 1.11 購買 54,941,124 股）。

(3) 您將在哪个交易所購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或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新交所」）上市的股票，或兩者同時進行？

回覆

根據授權購回股份的條款，公司將僅購買其在新交所交易的股票，而不會購買其台灣存託憑證。

(4) 如果公司同時對台灣存託憑證和新交所進行回購，您將如何分配每個市場中的回購資金？

回覆

根據授權購回股份的條款，公司將只能購買其在新交所交易的股票，因此，將無法購買其台灣存託憑證。因此，不需要任何資金分配。